

臺南市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崇明文藝季」藝文作品徵稿實施要點

110.6.8

- 目的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引導學生主動參與，增進問題解決能力，激發創意潛能，讓創意蓬勃不絕，從而開創豐富多元的自我價值。
- 徵稿方式：
 - (1)各類比賽送件及收件截止日期不一，請留意繳交期程
 - (2)各類比賽送件地點不一，請留意繳交處室
- 參加對象：崇明國小在籍學生
- 參加作品類別及規格：每類作品每人限送一件（報名表不敷使用請洽教務處）
- 學生年級請依據 110 學年度為主，學生與指導教師中英文名及年級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參賽件數的評筆。
- 本次徵稿均需由學生自由創作，作品需由指導老師簽章。規格不合或由他人代筆一律不予錄取，得獎作品若要參加展覽或對外比賽，恕不退件，請於報名表標記清楚。
退件由各負責處室處理，期程如下：
 - (1)第一階段退件：無錄取入選作品，於各處室評選完畢後直接退件。
 - (2)第二階段退件：學期末由各負責處室辦理。

四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兒童畫	1. 主題為「祖孫情」，繪畫內容可以與家中長輩相處經驗為主，題目自行訂定。 2. 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(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)，橫式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，不加框。	全校	輔導室	8.30 } 9.1
五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小書繪本	1. 以「家人關係」為主軸，可涵蓋親職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。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 2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 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	中高 年級	輔導室	8.30 } 9.1
六	【輔導室】 敬師創作- 我的級任老師	1. 低、中、高年級-畫我的級任老師。使用畫材形式不拘，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、平面。 2. 作品評分標準依據教師相似度、特徵與創意表現為主。	全校	輔導室	8.30 } 9.1

7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每一類組每一學年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六名、佳作六名、入選若干名。
- (2)每名得獎者依據本校「五育均衡榮譽制度」，由各處室核發貼紙。

8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